



涧河司法所的综合接待区。

美好生活 与法同行

探访涧河街道“枫桥式”司法所

总面积320平方米,设有3个功能区、8个功能室;以“美好生活,与法同行”为主题,多层次、多领域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,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;开展“调解七进”活动,主动化解基层各类矛盾。为积极响应省司法厅创建新时代“枫桥式”司法所的要求,涧河司法所作为杏花岭区标准化打造的试点,现已建成投用,并申报了省级首批“枫桥式”司法所。“枫桥式”司法有何新功能?能为群众解决什么问题?8月15日,记者探访了涧河司法所。

聚起来

——三区八室于一体

“和过去相比,硬件设施有了极大提升。”涧河司法所所长王丽琼告诉记者。以前,涧河司法所只有一间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办公室、一名工作人员,政法专项网也无法接通,根本没有开展活动的空间和场所。

如今的涧河司法所分为上下两层,设有综合接待区、法律服务区、党建引领区3个功能区,以及矛盾调解室、安置帮教室、远程会见室、心理咨询室、法治诊所室、普法宣教室、社区矫正室和综合办公室8个功能室,和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区域相连互补。

“在综合接待区,前来办事的居民有哪些方面的需求,都可以先告诉引导员,然后再被引导至相应的功能室。”王丽琼介绍,服务居民的功能室大多分布在一层,二层主要为党建引领区。这里的工作人员包括司法所的5名固定人员、包联街道的“三官一师”队伍、驻地的各级人大代表队伍、退休的5位社区“老书记”。“这些人员组成了一支多元化的司法为民力量,能精准提供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。”王丽琼说。

沉下去

——服务送到家门口

8月12日,一场“与法同行”司法进楼院活动在晋安南苑小区举行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包联街道的“三官一师”队伍,耐心回答了居民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,用专业知识为居民提供法律保障。

涧河街道辖区老旧小区多,老年人口多,矛盾纠纷也比较多。针对居民多方面诉求,涧河司法所积极引导居民用法治渠道化解。

在街道所辖各个社区,司法所联合法律顾问、人民调解员、“法律明白人”,与社区民警共同进驻开展司法服务工作,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、矛盾调解、民意收集等“一站式”服务,广泛组织开展各种普法宣传活动。在网格内,涧河司法所依托73个网格党群服务站,在居民家门口提供“法律帮办代办”服务。

耐火西巷社区居民王宇飞说:“以前有了法律方面的问题,根本不知道找谁,现在街道司法所依托网格,将法律服务送到家门口,真是太方便了。”

细调解

——矛盾化解在源头

在涧河社区,居民王某饲养的宠物狗常在楼道里便溺,而他又不及时清理。为维护环境,邻居刘女士找王某反映,双方言语不和,发生争执。司法所调解员介入后,一面解释法律规定,另一面劝导邻里之间要互相谅解,不要伤了和气。经努力,双方互相道歉,握手言和。

噪音引发邻里纠纷、随意停车产生矛盾、宠物狗便溺导致邻居不满……社区的每一件小矛盾,都是涧河司法所的“心事”。

涧河社区主任冀春娥表示,老旧小区的各种矛盾较多,过去仅依靠社区干部和热心居民调解,力量甚微,一旦涉及法律,大家就束手无策了。

如今,司法所将熟悉情况的

社区干部、掌握政策的街道领导、善于依法处置的司法人员召集在一起,以第三方的身份帮居民调解处置,更容易赢得居民的信任,成功率也非常高。据介绍,今年涧河司法所共调解案件73件,调解成功率达98%。

此外,针对网格员反映的苗头性问题,司法所主动开展“调解七进”活动,通过小事随手调、大事联合解、难事统筹攻,搭建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,辖区连续3年未发生民转刑案件,有效发挥了基层司法所“减压阀、护城河、防火墙”的作用。

记者 袁剑锋
通讯员 刘丹 尚晓佳 文/摄

全省开展夏夜巡查第二次集中行动

3天查处酒驾违法1433起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通讯员 郭红元)8月12日至14日,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,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违法,预防涉及酒驾醉驾交通事故的发生。3天时间,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1433起,其中醉酒驾驶机动车181起。

集中统一行动期间,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夏季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及特点,将巡查力量向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倾斜,在餐饮场所周边区域、重点道路设置执勤点,严查酒驾醉驾、涉牌涉证、摩托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同时,各地公安交管部门

还进一步延伸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触角,在国省干道、农村公路开展夜查行动,形成整治“全覆盖”。

8月14日,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民警在沧榆高速发现晋H***39号轻型货车在超车道逆行,民警将车引导至安全地带,依法对驾驶人芦某某作出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

8月13日22时许,在临汾南堡,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驶入执勤民警视线,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时,民警发现其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经检测,驾驶人刘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180mg/100ml。民警依法将刘某某带至医院抽血检测。目前,案

件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8月12日21时许,晋中寿阳公安交警在检查晋KH**22号车驾驶人袁某某时,发现其涉嫌酒驾。经检测,袁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20mg/100ml。鉴于袁某某所驾驶机动车使用性质为货运,属营运机动车。民警依法对袁某某作出拘留15日并处罚款5000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



民警翻找一小时 垃圾堆里帮“寻宝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)为防丢失,古交居民王先生将价值50万元的宝石原石藏在卫生间暗格里。不料,装修时竟被当做建筑垃圾处理掉了。8月16日,古交市公安局消息,马兰派出所民警在垃圾堆里翻找了一个小时,帮助居民王先生找回了宝石,王先生送上锦旗表示感谢。

“我家的宝石被偷了……”7月28日中午12时许,马兰镇居民王先生向古交市公安局报警,称邻居家装修时导致墙体被打通,他藏在自家卫生间暗格里的宝石原石丢失,宝石价值约50万元。

接警后,马兰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。经大量调查及分析研判,民警基本排除装修工人见财起意的盗窃嫌疑。根据掌握的线索,民警判断原石可能被装修工人当成建筑垃圾处理掉了。

按照装修工人的描述,民警立即赶到垃圾倾倒点翻找。烈日下,民警在满是蚊虫的垃圾堆里翻找了近一个小时,最终在一只编织袋内找到了一块蓝色的宝石,经辨认就是丢失的宝石原石。经检查,除表面有一处破损外,原石基本保持原状。

确认无误后,王先生及家人都非常激动,高度赞扬民警的敬业精神和为民情怀。

“收藏品”投资套路深 连环骗局专坑老年人

本报讯(记者 陈珊 通讯员 郭琳)藏在高档写字楼内的收藏品公司,不但卖藏品还有高回报、零风险的理财产品,听到这里心动了吗?8月16日,省高院公布了一起以投资收藏品为由的养老诈骗案件,以案说法提醒老年朋友注意收藏品诈骗套路,增强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2019年,吴阿姨路过某高档写字楼时接到了一张宣传单,业务员告诉她公司是做收藏品生意的,拿着这张宣传单可免费领取一份礼品,还有专家讲解投资收藏品这一新兴理财方式。店里的销售人员个个光鲜亮丽,精心准备的小礼品样样都称吴阿姨的心。于是,吴阿姨花1.5万元买了一幅字画,还将自己的收藏品以5000元的价格放在了该公司代卖,业务员承诺会在次年4月份到北京的拍卖会上帮她卖掉。

居住在该写字楼附近的赵大爷也有相同遭遇,原本只是想去领一份礼品,没想到却对投资理财来了

兴趣。“大爷,只要您购买我们的字画,就能成为公司股东,还可以按月领取返利。如果字画卖不出去,随时按原价回收。”业务员的巧舌如簧让赵大爷心动不已,先后在该公司共投资了18万余元购买了古董、字画、钱币等。

好景不长,半年后,没有领到分红的吴阿姨和赵大爷发现公司大门紧闭,人去楼空。据统计,与吴阿姨、赵大爷有相同遭遇的竟然达到92人,涉案金额314万余元。

据法院审理,该案被告人李某、刘某原是一家收藏品公司的业务员。李某看到低价购进的收藏品高价销售后利润很大,就动了歪心。于是,两人成立了一家收藏品公司,而所谓的藏品都是李某在北京集贸市场购买的,不具有增值和收藏价值。

为了吸引“业务”,李某和刘某

采用发传单、电话邀约等方式,声称主要经营收藏品,主要针对的对象是50岁以上,尤其是六七十岁的老人。

销售员推销时,最初是便宜的钱币、纪念币等,让老人容易接受。一旦上了钩,就会继续推销所谓的高端收藏品等,并抛出高利回报的诱饵。就这样,把这些老年人引入了精心设置的“连环”陷阱里。

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李某、刘某有期徒刑8年6个月、有期徒刑6年,各处罚金30万元、20万元,并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尚未追回的经济损失。法官提醒,收藏品因具有升值空间和艺术价值而广受投资者追捧,但相关的刑事犯罪也“应运而生”。老年朋友不要轻信诈骗套路,增强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